

##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係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公告，歷經二次修正，前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告修正，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及鑒於消費者除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外，迭有向民間融資業者辦理貸款之消費爭議案件，為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範本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簡化簽名確認次數及降低短期補習班學生對個人資料保護之疑慮，以利落實執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刪除立約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
- 二、參考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核定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付費方式選項三之相關規定，並考量短期補習班與提供貸款服務之第三人(包括金融機構及資融公司等)有合作關係，該第三人經由短期補習班之介紹，或有交付貸款表格予短期補習班或該第三人將貸款金額直接撥付短期補習班以清償價金等情形，堪認短期補習班與該第三人存在一緊密關係，於經濟上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透過彼此之合作依存關係而共同獲取利益，於經濟上有其一體性，應認補習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兩者間具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爰增列消費者得以抗辯短期補習班之事由亦得以對抗該第三人，以強化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之保障；又考量教育部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七〇二〇九八八三號公告履約保證保險為其他履約保證方式，為期明確，俾利短期補習班學生辨識，爰增列履約保證保險為履約保障機制選擇之一。

##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封面)</p> <p>契約審閱權</p> <p>本定型化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學生(甲方)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p> <p>(內文)</p> <p>立約人 學生：(以下簡稱甲方)</p> <p>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乙方)</p> <p>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p>	<p>(封面)</p> <p>契約審閱權</p> <p>本定型化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學生(甲方)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短期補習班簽章：_____</p> <p>(內文)</p> <p>立約人 學生：(以下簡稱甲方)</p> <p>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乙方)</p> <p>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受本契約。</p>	<p>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受本契約。</p> <p>甲方簽章：_____</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就讀班級：</p> <p>班級名稱：</p>	<p>第二條 就讀班級：</p> <p>班級名稱：</p> <p>甲方簽章：_____</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課程科目與時數：</p> <p>課程科目內容：</p> <p>每週授課時數__小時，上課時間如課程表(附件一)。</p>	<p>第四條 課程科目與時數：</p> <p>課程科目內容：</p> <p>每週授課時數__小時，上課時間如課程表(附件一)。</p> <p>甲方簽章：_____</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短期補習服務係消費者視其學習需求，依其自由意願，自行選擇短期補習班接受所需的短期補習服務，爰將現行範本第四條移列為第三條，並依契約體例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修業期間及開課日：</p> <p>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分__期)，開課日為○年○月○日。</p>	<p>第三條 修業期間及開課日：</p> <p>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分__期)，開課日為○年○月○日。</p>	<p>一、現行範本第三條移列為第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期間及開課日之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以期明確。</p>

<p>前項期間或開課日之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p> <p>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月○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p>	<p>前項期間或開課日之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p> <p>甲方簽章：</p> <hr/> <p>第十一條 退費手續：</p> <p>(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p> <p>(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退費方式與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含匯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即期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三)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月○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p>	<p>二、第三項由現行範本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列為本條，使開課日認定之相關事項於同條規範，並依契約體例酌作修正。現行範本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於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十條 收費手續：</p> <p>(一)繳費項目及金額(附件二)：</p> <p>1. 繳費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p>	<p>第十條 收費手續：</p> <p>(一)繳費項目及金額(附件2)：</p> <p>1. 繳費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p>	<p>一、為充分揭露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二款以「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方式繳納」之內容，明定應將相關注意事項告</p>

<p>(1)學費_____元  (2)雜費_____元  (3)講義費_____元  (4)代辦費_____元(附件三)  (5)其他_____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p> <p>2. 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p> <p>3. 如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p> <p>(二)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p> <p>1. 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p> <p>2. 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第二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p>	<p>(1)學費_____元  (2)雜費_____元  (3)講義費_____元  (4)代辦費_____元(附件3)  (5)其他_____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p> <p>2. 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p> <p>3. 如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p> <p>(二)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p> <p>1. 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p> <p>2. 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第二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銀行消費者信</p>	<p>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以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明定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以提供延伸抗辯權予甲方，甲方得以對抗乙方之事由對抗貸款機構(因前開乙方與貸款機構間之關係具經濟上一體性)。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使甲方有得以選擇適用履約保障或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之權利。</p> <p>二、將甲方與第三人(指金融機構或資融公司等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之甲方簽章予以保留，以作為甲方已受告知之證明，併予敘明，並參照立約人欄位依契約體例酌作修正。</p> <p>三、為其明確，減少實務糾紛，第三款增列「但乙方不得將試聽課程列為正式課程」之文字。</p> <p>四、考量履約保障為上位之概念，履約保證為其所屬</p>
--	---	---

<p><u>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u></p> <p><u>1.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補習服務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u></p> <p><u>2. 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u></p> <p><u>(1) 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u></p> <p><u>(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u></p> <p><u>(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u></p> <p><u>(4) 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u></p>	<p>用貸款分期支付：總金額___，期數___，月付金___，甲方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p> <p>1. 充分瞭解本次購買補習課程之費用係以___(貸款機構名稱)消費者信用貸款(以下稱「消費貸款」)作為支付方式，並瞭解此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之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p> <p>2.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後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貸款契約。</p> <p>3. 辦理消費貸款需遵守貸款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p> <p>4. 辦理消費貸款，中途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貸款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額外收取費用。</p> <p>5. 如遇乙方歇業、停業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甲方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處理。</p> <p>6. 甲乙雙方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乙方能證明因可歸責於</p>	<p>之各種方式，爰酌修文字，又辦理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單位，其名稱未僅限於品保協會，爰酌修第五款文字。另因多元之履約保證選擇有助於補習班履約保障機制落實執行，且教育部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七〇二〇九八八三號函公告履約保證保險為其他履約保證方式，為期明確，俾利甲方辨識，爰增列履約保證保險為履約保障機制選擇之一。</p>
---	--	--

<p><u>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u></p> <p><u>(5)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u></p> <p><u>(6)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u></p> <p><u>(7)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u></p> <p><u>(8)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付款。</u></p>	<p>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由貸款機構逕向甲方收取已獲服務之分期付款，消費貸款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p> <p>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p> <p>甲方簽章：_____</p> <p>(三)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p> <p>(四)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p> <p>(五)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證機制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_____ (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p>	
---	--	--

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借貸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章：\_\_\_\_\_

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三)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但乙方不得將試聽課程列為正式課程。

(四)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五)乙方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障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障機制之規定：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_\_\_\_(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乙方已經\_\_\_\_(金融機構

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乙方已經\_\_\_\_(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乙方已加入由\_\_\_\_(品保協會名稱)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品保協會會員編號\_\_\_\_)，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

<p>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已加入由_____ (單位名稱)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_____),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已投保新臺幣○○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障(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p>	<p>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p> <p>甲方簽章: _____</p>	
<p>第十一條 退費手續: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p>	<p>第十一條 退費手續: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條第三項,使開課日認定之相關事項於同條規範,並依契約體例酌作修正。</p>

<p>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p> <p>(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退費方式與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含匯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即期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p> <p>(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退費方式與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含匯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即期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u>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月○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u>，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p> <p>甲方簽章：_____</p>	
<p>第十二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p> <p>(一) 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____分之____。</p> <p>(二) 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p> <p>(三) 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p> <p>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前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p>	<p>第十二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p> <p>(一) 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____分之____。</p> <p>(二) 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p> <p>(三) 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p> <p>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前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p>	<p>考量契約中未出現家長定義及其連絡方式，而家長一詞範圍過廣，避免課予補習班業者過高義務，爰參照立約人欄位及依契約體例酌作修正。</p>

<p>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p>	<p>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 <u>家長</u>)。 甲方簽章：_____</p>	
<p>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___(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退還甲方。 (二)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p>	<p>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___(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退還甲方。 (二)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甲方簽章：_____</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_____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u>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_____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  姓名: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為降低短期補習班學生對個資之疑慮,以利落實執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爰刪除立約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另就涉及未成年人之部分,參考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3點規定之意旨增訂相關規範,以期明確。</p>
--	--	--